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 | 海 | 小 | 南 | 國

SHANGHAI MIN

Xiao Nan Guo Restaurants Holdings Limited

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6)

(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MRL股份

(2)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百佳香港及百佳澳門

及

(3)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MRL及黃女士(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百佳香港的全部股本及百佳澳門1%股本)。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Bright Charm(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黃女士及Rosy Metro(黃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據此，Bright Charm及Rosy Metro認購MRL股份。於認購完成後，Bright Charm將擁有MRL已發行股本65%及Rosy Metro將擁有MRL已發行股本35%。於同日，MRL、黃女士及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MRL將向黃女士授出貸款65,000,000港元，該金額構成Rosy Metro就其根據股東協議認購MRL股份予以支付的認購價一部分。

由於有關認購MRL股份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MRL股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由於有關向黃女士提供財務資助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其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收購事項及向黃女士提供財務資助各自須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認為，百佳香港的業務與本集團具有良好的策略契合性。本集團發現，在中國發展百佳香港的業務具有巨大潛力。鑒於本集團在中國餐飲市場的強大網絡，其將優先與百佳香港合作以制定宏偉的業務計劃，在中國開發百佳香港的品牌及使之適用。初始重點為在POKKA CAFÉ品牌下開發咖啡店及相關業務，隨後開發咖啡餐廳業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股東協議及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提供財務資助。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ii)本集團及百佳香港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提供財務資助；及(iv)有關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備考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MRL及黃女士(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MRL及黃女士(作為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百佳香港的全部股本及百佳澳門1%股本)。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Bright Charm(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黃女士及Rosy Metro(黃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據此，Bright Charm及Rosy Metro認購MRL股份。於認購完成後，Bright Charm將擁有MRL已發行股本65%及Rosy Metro將擁有MRL已發行股本35%。於同日，MRL、黃女士及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MRL將向黃女士授出貸款65,000,000港元，該金額構成Rosy Metro就其根據股東協議認購MRL股份予以支付的認購價一部分。

股份購買協議－收購事項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a. MRL
- b. 本公司
- c. 黃女士
- d. 賣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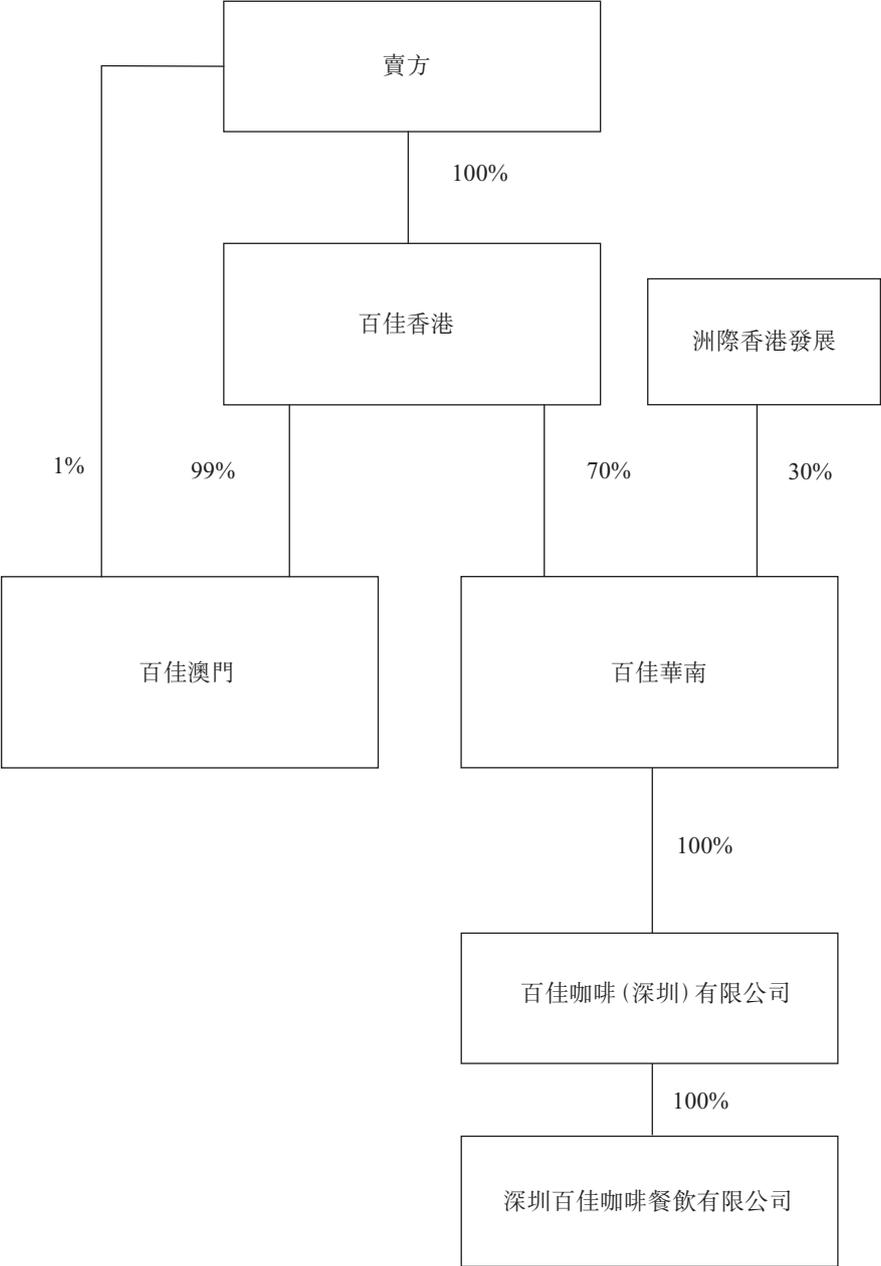
將予收購的資產

待售股份佔百佳香港的全部股本及百佳澳門的1%股本。百佳香港為百佳澳門餘下99%股本的擁有人。有關百佳香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百佳香港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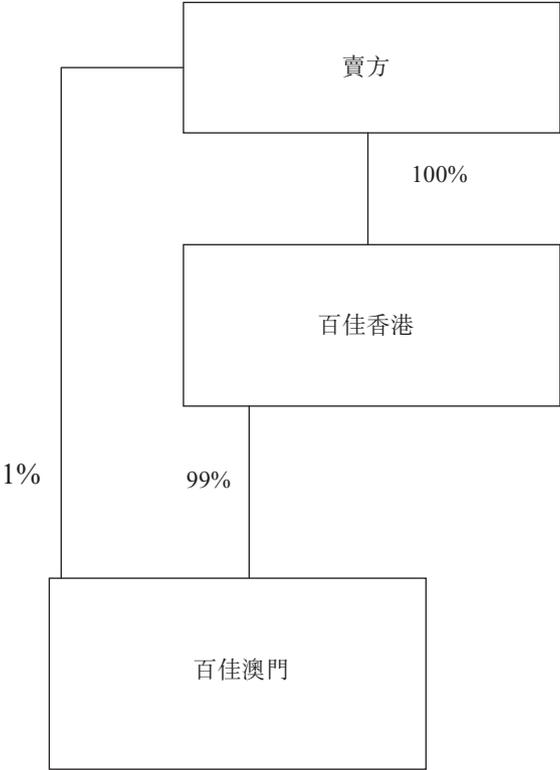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百佳香港（持有百佳華南的70%已發行股本）已將其持有的百佳華南股權出售予洲際香港發展。因此，百佳華南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已不再為百佳香港的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所知，百佳華南曾經主要經營一家深圳餐廳，已於二零一三年停業。

於完成後，百佳香港將由MRL全資擁有，而MRL則將由Bright Charm及Rosy Metro分別持有65%及35%。因此，百佳香港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百佳香港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至本集團賬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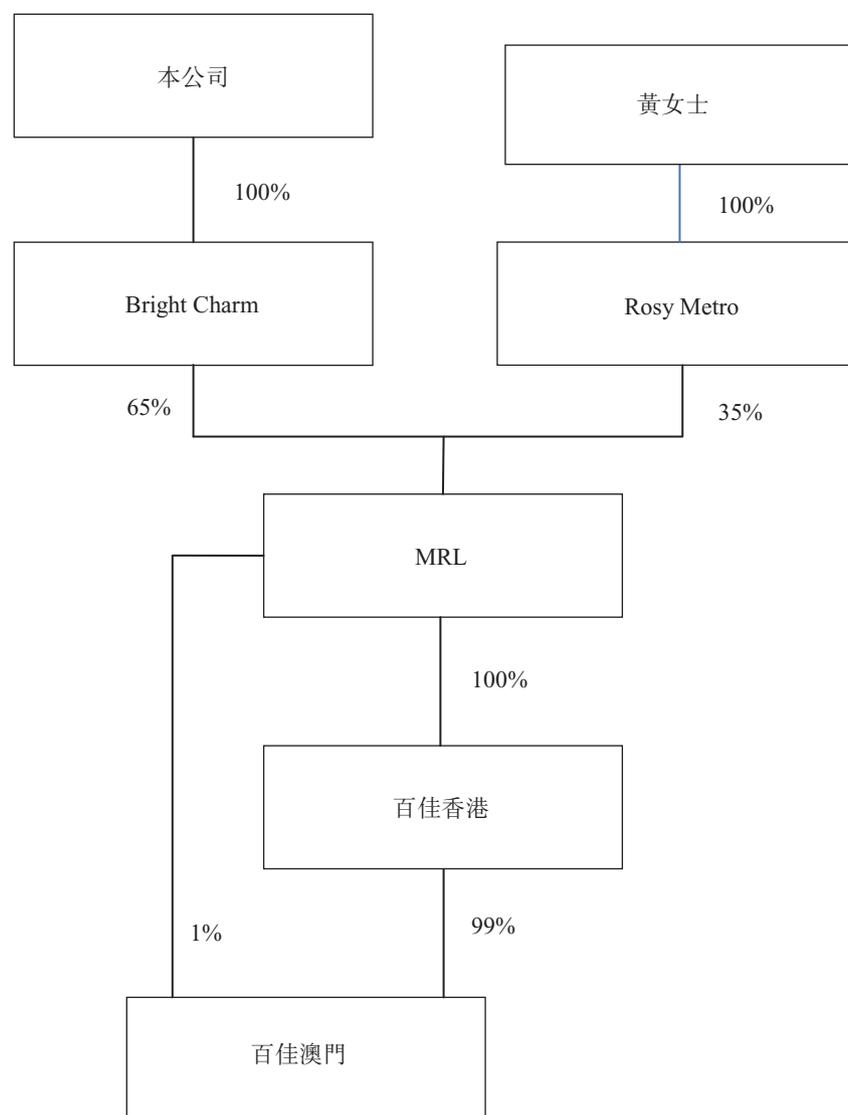
百佳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緊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前的股權架構：



百佳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後及於本公告日期以及於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百佳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買入價

收購事項的總買入價300,000,000港元由買方以現金向賣方支付，等於下列者之和：

- a. 完成購買付款。於完成時，買方向賣方支付216,000,000港元。
- b. 遞延購買付款。買方須根據遞延付款計劃分五期向賣方支付40,000,000港元。根據遞延付款計劃，須於完成日期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分別支付2,000,000港元、4,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6,000,000港元及23,000,000港元（「遞延購買付款」）。

- c. 完成後向百佳香港付款。賣方已同意承擔支付下文載列的付款金額及從買入價中扣減該金額。因此，訂約方同意：
- (a) 於買方與經紀行在完成之後協商確定的日期，買方須代表賣方向經紀行支付8,000,000港元(為MRL經紀費¹的一部分)。
 - (b) 於買方與百佳香港在完成之後協定的日期，買方須代表賣方向百佳香港悉數支付12,000,000港元，以償還百佳華南欠付百佳香港的未償還集團內部貸款。
 - (c) 於買方與百佳香港在完成之後協定的日期，買方須代表賣方向百佳香港悉數支付24,000,000港元，以補償百佳香港因重組其有關收購事項的業務(包括餐廳結業、委託專業服務或百佳香港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目的)而將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上述買入價經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基於百佳香港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計及(其中包括)市場可比較公司、百佳香港的背景、百佳香港的過往財務表現及狀況、百佳香港的前景及百佳香港的價值，公平合理磋商後而釐定。

收購事項的資金

董事會現擬定本公司將透過下列計劃為收購事項撥資：

- a. 買入價中的195,000,000港元來自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銀行貸款。
- b. MRL將於完成之前與一間商業銀行訂立一份過渡性貸款協議，據此，該商業銀行將向MRL授出過渡性貸款金額65,000,000港元，為期兩年及按分期償還。利率將為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3.5%。本公司將就該全部金額65,000,000港元提供固定公司擔保。65,000,000港元構成Rosy Metro就其根據股東協議認購MRL股份將予支付的認購價一部分，故為股份購買協議下買入價的一部分。百佳香港將於完成後與一家商業銀行訂立一份融資協議，且所得款項將向MRL支付，用於悉數償付其過渡性貸款。

¹ 賣方已同意就MRL的經紀行Bakerhouse Global Limited提供的收購事項相關經紀服務支付其一部分費用，即8,000,000港元。Bakerhouse Global Limited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買方將支付經紀費的餘額6,000,000港元。

MRL 與賣方將於完成前訂立一份股份抵押，據此，MRL 持有的 2,400,000 股股份（佔百佳香港已發行股本總額 15%）須質押予賣方，作為遞延付款最高為 40,000,000 港元的抵押。

於準時支付上文遞延購買付款之各分期付款後，賣方承諾按「買入價」一段載列的遞延購買付款各分期金額所佔的比例釋放該金額中之若干已抵押股份。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股份購買協議所載特別指定屬重要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股份購買協議載列的所有其他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惟截至特定日期作出的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除外，在該情況下彼等於該日期於所有方面（如指定屬重要）或適用的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此外，買方及賣方將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規定履行所有責任，有關責任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須由買方及賣方分別履行或遵守。
- b. 已就於完成時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完成收購事項取得任何政府機關的所有重要同意、批准、豁免或授權，且其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 c. 概無頒令禁止完成收購事項或其他指示收購事項不得以股份購買協議中訂明的方式完成。任何政府機關或訂約方概無於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政府機關提起訴訟以約束、禁止或以其他方式反對收購事項且其仍然待決。

- d. 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為免存疑，以下事件應被視為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a) 黃女士不再任職於百佳香港或屬於其管理層，不包括以下情況：倘(i)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導致黃女士被解僱或實質上促使黃女士被解僱於百佳香港或(ii)黃女士自願辭去其於百佳香港的職位並開始於本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受控制、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公司工作或接受或合理預計接受工作邀請；及
 - (b) 發生任何以下事件或一系列事件，令百佳香港連續三十日期間的銷售收益較先前財政年度同期下降50%或以上：
 - (i) 任何經宣戰或未經宣戰的戰爭行為、武裝敵對行為、怠工、恐怖主義、災難、自然災害、瘟疫、傳染病、天災；及
 - (ii) 有關百佳、其產品或「百佳」及「POKKA CAFÉ」品牌的食品安全及產品責任的任何不利醜聞、新聞或宣傳。

任何政府機關概無擬採取任何行動，或建議、制定、強制執行、頒佈、發佈或視為適用於收購事項的任何適用規定，或任何法例現有規定的解釋變動合理預計於任何重大方面直接或間接約束收購事項完成或導致上文(d)段所述的任何後果。

- e. 賣方促使百佳香港及促使 Pokka Sapporo 簽立許可協議及向買方交付經簽立的許可協議副本。百佳香港亦簽立許可協議及向賣方交付經簽立的許可協議副本。
- f. MRL 與賣方將就 MRL 持有的百佳香港已發行股本 15% (須質押予賣方作為遞延購買付款的抵押) 訂立一份股份抵押。
- g. 本公司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及股份購買協議，及根據法例或聯交所的任何適用規定需要的所有其他必要同意及手續已獲得及遵守。

完成

完成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落實，訂約方另行書面同意者除外，惟(i)所有先決條件已悉數達成或豁免及(ii)完成決不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後落實。

未能落實完成將不會導致終止股份購買協議及將不會解除任何訂約方於股份購買協議下的任何責任。完成所包括的所有行為、交付及確認視為於發生完成的最後行為、交付或確認時同時發生，並於及直至上述各項中最後一項發生時方生效。除非訂約方另行書面同意，否則就財務及會計而言，完成將視為於完成日期下午23：59分發生。

其他主要條款

- a. 王慧敏女士(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簽立一份承諾，以行使或促使行使彼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以批准及認可收購事項。
- b. 緊隨本公告日期之後及於完成日期之前任何期間的任何時間，賣方可促使百佳香港向賣方宣派及分派股息，金額為不超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前純利5,000,000港元。

有關百佳香港的資料

百佳香港為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百佳香港持有百佳澳門99%已發行股本。其持有百佳華南70%已發行股本，百佳華南曾經持有百佳咖啡(深圳)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百佳咖啡(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深圳百佳咖啡餐飲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百佳香港出售其於百佳華南的股權予洲際香港發展。

據本公司所知，百佳華南曾經主要經營一家深圳餐廳，已於二零一三年停業。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百佳華南不再為百佳香港的附屬公司。百佳華南及其附屬公司將不會組成經擴大集團的一部分。

a. 百佳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

百佳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百佳華南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及澳門以一系列品牌經營西式及日式休閒餐廳。於自其創立以來取得快速發展後，百佳香港已於過往三年綜合及調整其業務。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營運中餐廳的未經審核收益及數量之概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一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餐廳數量	收益 千港元	餐廳數量	收益 千港元	餐廳數量	收益 千港元	餐廳數量	收益 千港元	餐廳數量	收益 千港元
西式餐飲	21	268,925	20	231,280	21	267,224	21	128,522	20	131,584
日式餐飲	11	109,209	11	102,858	14	122,711	13	61,873	14	61,832
餐廳經營總收益	32	378,134	31	334,138	35	389,935	34	190,395	34	193,416
其他收益		1,887		6,209		7,699		2,859		3,584
總收益		380,021		340,347		397,634		193,254		197,000

於營運的34家餐廳中，20家提供西式餐飲，包括17家營運百佳咖啡及特色咖啡餐廳、兩家營運Buono Nuobo(意大利餐廳)及一家營運Copper Luwak(咖啡店)。

其他14家提供日式餐飲，包括五家營運Tonkichi(日式炸豬排餐廳)、五家營運Mikichi(拉麵餐廳)及四家營運具有若干特色的新餐廳。

百佳咖啡、特色百佳咖啡餐廳及Buono Nuobo品牌餐廳每名客戶的估計平均客單金額介乎約120港元至180港元。Copper Luwak每名客戶的估計平均客單金額介乎約60港元至80港元。日式餐廳每名客戶的估計平均客單金額介乎約125港元至250港元。

b. 百佳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百佳香港(不包括百佳華南及其附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單位：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一個月 (附註1)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的盈利(附註2)	49,868,612	40,429,460	42,817,019	19,353,738	18,757,881
除稅前溢利	28,408,316	17,779,169	19,793,234	8,580,885	6,229,502
年度/期間溢利	23,200,786	15,410,828	17,516,692	7,146,645	5,195,975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現金	62,397,697	32,887,570	48,218,394	不適用	47,408,713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3)	76,247,072	80,590,685	105,746,756	不適用	104,719,848
銀行貸款/透支	14,442,782	0	0	不適用	0
資產淨值	142,832,265	154,719,778	172,236,468	不適用	177,403,012

附註1：百佳香港將其財政年度完結日由一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2：於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純利+稅項+利息開支+折舊及/或攤銷。

附註3：物業、廠房及設備列入百佳香港辦公室及佔香港柴灣20,390平方呎的中央廚房物業，於一九九七年按每平呎1,106港元購買及原購買成本為2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物業的賬面值為15,247,841港元。物業估值報告將載於通函。

有關百佳香港(不包括百佳華南及其附屬公司)合併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將載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中。於完成時，百佳香港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百佳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良好的策略契合性—提高西式餐飲經營能力

董事認為，百佳香港的業務與本集團具有良好的策略契合性。如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本集團積極尋找合適的併購項目，快速鞏固並提高市場份額，拓寬餐廳種類，協助實行多品牌策略，以覆蓋不同市場分部及不同客戶組別。百佳香港在西式及日式餐廳的豐富經驗及專業能力將對本集團現有中餐優勢起著重要的補充作用。

百佳香港在中國的業務具有巨大潛力

本集團發現，在中國發展百佳香港業務具有巨大潛力。鑒於本集團在中國餐飲市場的強大網絡，其將優先與百佳香港合作以制定宏偉的業務計劃，在中國開發百佳香港的品牌及使之適用。初始重點為在Pokka Café品牌下開發咖啡店及相關業務，隨後開發咖啡餐廳業務。本集團亦將考慮在中國開發日式炸豬排餐廳的Tonkichi品牌。

擴展本集團在香港的平台

穩定的百佳香港管理團隊由黃女士領導，彼已獨立經營業務逾20年，該團隊將令本集團更深刻的了解香港餐飲市場，該市場為本集團重要市場。收購事項除了非常大幅提高本集團在香港的實力外，將有助綜合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並將成為本集團國際發展的良好平台。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a. Bright Charm，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b. 黃女士
- c. 本公司
- d. Rosy Metro，為黃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 e. MRL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黃女士、Rosy Metro及MRL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MRL 股權架構

緊接簽立股東協議前，MRL由黃女士全資擁有，彼持有MRL 1股已發行股份，佔MRL已發行股本100%。緊隨簽立股東協議後，黃女士將其1股MRL股份轉讓予Rosy Metro，而Bright Charm及Rosy Metro各自向MRL作出申請，分別按認購價195,000,000港元認購65股股份及按認購價105,000,000港元認購34股股份（「認購事項」）。於接獲該等申請後，MRL將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於認購事項完成後，Bright Charm將擁有MRL 65%已發行股本，而Rosy Metro將擁有MRL 35%已發行股本。

於認購事項後，MRL將作為買方之一向賣方收購百佳香港及百佳澳門的股份，其詳情披露於上文「股份購買協議－收購事項」一段。

出資

本公司將促使Bright Charm (i)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第二(2)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其認購價151,000,000港元及(ii)於Bright Charm與Rosy Metro相互協定之日或之前支付其認購價44,000,000港元，而黃女士將促使Rosy Metro (i)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第二(2)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Rosy Metro認購價65,000,000港元，及(ii)按五個分期支付餘下認購價(「餘下認購價」)40,000,000港元：

編號	到期日	金額
1	於完成日期第一週年前10個營業日	2,000,000 港元
2	於完成日期第二週年前10個營業日	4,000,000 港元
3	於完成日期第三週年前10個營業日	5,000,000 港元
4	於完成日期第四週年前10個營業日	6,000,000 港元
5	於完成日期第五週年前10個營業日	23,000,000 港元

MRL 管理

MRL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本公司委任及第三名將為黃女士。倘黃女士因健康原因及／或並非由彼引起之任何其他原因而不適合繼續擔任董事，則一名董事將由Rosy Metro委任(只要Rosy Metro持有MRL不少於10%股份)。

百佳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將由行政總裁領頭的管理團隊管理，而初始行政總裁為黃女士。黃女士將就成為行政總裁與百佳香港訂立僱傭協議。根據僱傭協議，黃女士將於百佳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任職，自完成日期起計不少於五年，且彼承諾除健康原因外，(i)於該五年期到期時，(ii)貸款協議下的貸款本金及利息已悉數償付當日或(iii)Rosy Metro已根據股東協議悉數支付餘下認購價的當日(以較晚者為準)之前不會辭任。

MRL將作為投資公司，並成立附屬公司以發展餐飲業務，包括咖啡店及相關業務。就營運咖啡店及相關業務成立的任何實體董事會中將有三名董事，其中兩名董事由小南國提名及一名由黃女士提名。

轉讓限制

本公司及 Bright Charm (作為一方) 及黃女士及 Rosy Metro (作為另一方) 概無在未取得各自另一方的事先書面同意下作出任何行動，而將導致(i)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MRL全部股本50%以下，或(ii)黃女士直接或間接持有MRL全部股本30%以下。Bright Charm及Rosy Metro亦將於按比例基準進一步發行MRL股權、股份及／或證券方面擁有優先購買(認購)權。

股東協議重大條款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百佳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百佳華南及其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為161,000,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47,000,000港元。於完成後，買方將就償還百佳華南欠付的貸款及將產生的重組開支向百佳香港支付36,0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買入價」一段。於考慮百佳香港的資本需要以維持其日常營運後，訂約方將促使百佳香港按於完成後宣派一次性全部付予MRL的金額不少於34,000,000港元自保留溢利中的特別股息。MRL將按比例向Bright Charm及Rosy Metro宣派該股息。

訂約方將促使及使得MRL、百佳香港及百佳澳門按年分配彼等各自有關比例的純利，令MRL及其附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佔溢利的30%將按比例向Bright Charm及Rosy Metro分配。

Rosy Metro將派付其從MRL收取的所有股息至MRL以其名義存置的託管賬戶(「託管賬戶」)。託管賬戶的金額僅由Rosy Metro用於支付餘下認購價，從而MRL可支付遞延購買付款及貸款協議項下的利息。

- b. Rosy Metro及黃女士將遵守貸款協議下的所有責任(貨幣或其他)。Rosy Metro將向Bright Charm及本公司質押其於MRL的所有股份以擔保其於貸款協議下的償付責任及於股東協議下遞延購買協議的彌補責任。倘Rosy Metro已付的餘下認購價及存入托管帳戶的款項不少於20,000,000港元，則Bright Charm及Rosy Metro將修訂相關股份按揭以釋放及解除抵押權益，佔Rosy Metro所持MRL已發行股本總額5%。

- c. 股東協議訂約方將促使MRL盡商業上合理之努力令股份可於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IPO**」)。MRL董事會將於適時評估IPO之可行性，並釐定IPO是否應該進行，倘不應進行，則是否應由Rosy Metro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股份互換。構設此安排乃向黃女士提供選擇權可提高彼之資產流動性，以償還彼於貸款協議下的貸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及MRL董事會尚未開始對IPO之可行性作出評估。本公司將於啟動IPO籌備工作或進行股份互換時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

- d. 就餘下認購價而言，

- (a) 倘Rosy Metro未能履行其責任以支付其餘下認購價，則黃女士及Rosy Metro將授予本公司及Bright Charm一項權利可購買Rosy Metro所持股份。本公司或Bright Charm可按其絕對酌情及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下同意購買Rosy Metro所持股份(「**遞延應有股份**」)，就此認購付款責任到期但Rosy Metro無法使用託管賬戶中的所有餘額及／或其他來源的資金悉數支付，代價為由Bright Charm及Rosy Metro共同確定的獨立估值師釐定的遞延應有股份的公平市值(「**遞延股份價值**」)。Bright Charm將首先使用託管賬戶中的所有餘額及隨後使用其自身來源的資金(「**BC資金**」)向MRL支付遞延到期付款。

倘遞延股份價值低於BC資金，Rosy Metro將轉讓已支付認購價的額外股份(「**額外股份**」)予Bright Charm，惟遞延應有股份及額外股份的總值(如上述獨立估值師釐定)將等於BC資金。倘遞延應有股份及所有額外股份(其認購價已支付)的總值低於BC資金，Rosy Metro將以現金向Bright Charm支付任何差額。

倘遞延股份價值高於BC資金，遞延應有股份的一部分(指BC資金對遞延股份價值的比例)將由Rosy Metro轉讓予Bright Charm；及

- (b) 在不影響上文(a)段所載本公司及Bright Charm的權利下，倘黃女士預計Rosy Metro可能未能履行其責任以支付股東協議下的第四或第五分期款項，惟貸款協議下的貸款仍待付：

(i) 黃女士可要求本公司促使MRL及百佳香港就Rosy Metro的該付款責任向黃女士授出進一步墊款；及

(ii) 在遵守任何適用的法例、規例及上市規則下，本公司將盡其合理努力取得其股東及／或其董事會對授出該進一步墊款的批准。

e. 倘黃女士未於到期日償付彼於貸款協議下的貸款，則本公司可進行下列事項：

(a) 如果黃女士已物色第三方收購Rosy Metro於MRL的所有或部分權益，黃女士從第三方收取的收購代價將首先用於支付彼於貸款協議項下責任的付款，及促使MRL釋放Rosy Metro質押的股份；

(b) 如果MRL董事會於貸款協議期限內批准有關MRL及其附屬公司的IPO計劃，可促使MRL同意根據貸款協議續簽貸款，惟須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

(c) 如果黃女士未能償還貸款協議下的貸款金額已持續不少三個月，可購買或促使第三方購買Rosy Metro所持MRL的任何或所有股份。黃女士自該股份轉讓收取的代價將首先用於支付貸款協議項下責任的付款。

為免存疑，上文安排將不會被視為任何豁免或釋放黃女士於貸款協議下的責任，且將不會被視為限制或約束本公司或MRL的權利以行使其於貸款協議下的任何或所有權利、補救、法律訴訟、權力或酌情權。

f. 倘在下列情況下，則Bright Charm有權罷免黃女士擔任MRL行政總裁的職務：

(a) MRL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起計的四年期限內有三年已未能達致其經營目標及MRL董事會已不贊成黃女士於MRL及其附屬公司第三次未有達致經營目標時建議的下一年改善計劃及營運目標；

(b) 黃女士被證實固執地及嚴重地違反公認的商業誠信規範；或

(c) 黃女士身體殘疾或精神不健全，妨礙彼履行職責。

Rosy Metro 同意行使其投票權贊成任何決議案以行使上述 Bright Charm 的權利。

認購 MRL 股份的理由

MRL 將被用於從事收購事項的載體。

董事認為，股東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 MRL 股份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a. MRL (作為貸方)
- b. 黃女士 (作為借方)
- c. 本公司
- d. Rosy Metro

貸款協議及償還之期限

黃女士須於償還日期償還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餘額，連同任何累計但未付利息。

貸款之期限自提取日期起計為三年，除非完成未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發生或股份購買協議因任何原因而終止。MRL 須盡其合理努力獲得其股東及／或董事批准將償還日期延後一年直至提取日期的第四週年（「第一次延期」）。

待獲得第一次延期後，MRL可將償還日期延後三個月直至提取日期的第五十一(51)個月(「第二次延期」)。倘MRL及其附屬公司基於二零一八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純利不少於50,000,000港元，則MRL應盡其合理努力獲得其股東及／或董事批准第二次延期。

待獲得第二次延期後，MRL可進一步將償還日期延後九個月直至提取日期的第五週年(「第三次延期」)。倘MRL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的經審核純利不少於50,000,000港元，則MRL應盡其合理努力獲得其股東及／或董事批准第三次延期。

本公司將於延後任何償還日期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貸款金額及利息

貸款金額

MRL將向黃女士提供定期貸款融資，總額為65,000,000港元，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根據下文所訂明可進一步作出有條件延期期限，除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完成未發生或股份購買協議因任何原因被終止外。

利息

各利息期之貸款利率為每年佔MRL通過其可合理擁有的任何貸款來源作出的撥資成本之比例。累計貸款利息應由黃女士及／或Rosy Metro支付，在黃女士及Rosy Metro於股東協議下的責任為使用Rosy Metro自MRL收取的股息以結清餘下認購價下，首先被該股息的任何餘額所抵銷及餘額連同本金將於償還日期支付。各利息期的累計利息將於該利息期到期後評估／計算。

豁免利息

倘MRL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之經審核純利不少於20,000,000港元，則首個利息期之累計貸款利息須獲豁免。倘MRL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之表現不少於MRL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最後一個季度及於二零一六年最後一個季度分別所釐定的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經營目標，則第二個利息期及第三個利息期之累計貸款利息須獲豁免。

倘償還日期根據第一次延期延後，MRL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之經審核純利不少於50,000,000港元，則第四個利息期之累計貸款利息須獲豁免。倘償還日期根據第二次延期及第三次延期延後，MRL於二零一九年之表現不少於MRL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個季度將予釐定的二零一九年經營目標，則第五個利息期之累計貸款利息須獲豁免。

豁免利息的理由

於完成時，二零一五年將於MRL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一部分及將彼等的業務綜合至本集團後為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因此，基於MRL及其附屬公司的歷史表現，本公司已設定20,000,000港元為二零一五年的參照點。同時，根據本公司將Pokka Café咖啡及咖啡餐廳業務擴張至中國的策略，二零一八年將為本公司的重要一年，乃由於按市場慣例三年期間視為評估策略有效性及作出任何調整(如必要)的週期。因此，本公司預計在黃女士的領導及管理下，百佳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將達致經營目標50,000,000港元，並希望使用此目標作為動力以令黃女士為百佳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作出的貢獻最大化。

僅設立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八年的經營目標乃釐定根據貸款向黃女士作出的利息付款可否豁免。該等目標基於多種因素設立，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可比較公司、市場潛力估計、對黃女士的領導力及經驗的信任以及預計將享有的MRL及其附屬公司的市場份額。然而，其僅為對MRL及其附屬公司業務表現的預計，而本公司無法對該等數字作出任何保證，乃由於未來可能存在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若干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的因素。

由於難於預計所有未來狀況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發現估計MRL及其附屬公司未來表現的確切路徑充滿挑戰，故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九年的經營目標將由MRL董事會基於MRL及其附屬公司於先前年度的表現、當時咖啡餐廳的市況及未來可能出現及因此需要考慮的任何其他因素而釐定。

提取

為了就黃女士於股東協議及股份購買協議各自項下之責任撥付資金，MRL已同意就達致黃女士於股東協議及股份購買協議各自項下之責任作出墊款及黃女士已同意接納墊付的貸款。根據股東協議，墊款應被視為Rosy Metro就其認購MRL股份將予支付之認購價一部分，並向賣方支付作為MRL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應付予賣方之代價。黃女士不獲允許直接向MRL收取墊款的任何部分。於完成向賣方作出付款後，貸款已由黃女士悉數提取。

年度上限

貸款協議下三年期限的各年度上限分別為68,250,000港元、71,670,000港元及75,250,000港元，乃根據最高本金加年度估計最高應收貸款利息釐定。

抵押

黃女士促使Rosy Metro將佔MRL已發行股本總額35%之MRL全部股份質押予MRL、Bright Charm及本公司，作為履行貸款協議下償付責任及股東協議下遞延購買協議的彌償責任之抵押。倘Rosy Metro已付的餘下認購價不少於20,000,000港元，則Bright Charm及Rosy Metro將修訂相關股份按揭以釋放及解除抵押權益，佔Rosy Metro所持MRL已發行股本總額5%。

其他主要條款

- a. 雙方互相同意，於完成後MRL將轉讓貸款協議項下之全部權利予其當時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百佳香港。訂約方應促使百佳香港同意有關轉讓及向MRL支付黃女士根據貸款協議提取的全部融資，作為有關轉讓的代價。
- b. 倘黃女士於到期日並無根據貸款協議償還貸款，則本公司可採取若干行動，其詳情披露於上文「股東協議重大條款」下的(e)段。

向黃女士提供財務資助之理由及裨益

向黃女士提供財務資助之理由乃為促進收購百佳香港。

董事認為，貸款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完成後，百佳香港將成為MRL之全資附屬公司，MRL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黃女士全資控制的Rosy Metro將成為MRL之主要股東。此外，黃女士將成為MRL及百佳香港之董事及百佳香港之行政總裁。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於完成後黃女士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提供財務資助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概無董事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提供財務資助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其中包括)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提供財務資助放棄投票。董事會已批准向黃女士提供財務資助且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提供財務資助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儘管提供財務資助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該交易符合本公司長期策略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提供財務資助本身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同時，由於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超過100%，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提供財務資助。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或提供財務資助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提供財務資助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確保本公司有充足時間編製資料載入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 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ii) 本集團及百佳香港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及 (iii) 有關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備考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乃主要在中國及香港從事中餐餐廳業務營運的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Bright Charm 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投資控股公司。

賣方

賣方為 Pokka Sapporo 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飲料製造業務。

黃女士

黃女士於一九九一年獲創辦股東邀請加入百佳香港，從零開始創辦餐廳業務。於加入百佳香港前，彼在五星級酒店喜來登工作，於餐飲領域的若干管理職務任職逾 10 年。

黃女士一直積極參與所有營運事務，從甄選地盤到翻新，從店面營運到廚房裝修，以及所有後勤部門行政職能。彼已成功創建了具有獨特的公司文化及忠誠的員工組別的餐廳連鎖店，在香港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起著領導作用。彼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黃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南澳洲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MRL

MRL 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於完成後將繼續為投資控股公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right Charm」	指	Bright Charm Developments Limited，由本公司持有全部權益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洲際香港發展」	指	洲際香港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於達成先決條件後完成股份購買協議
「完成日期」	指	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6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根據貸款協議作出墊款融資的營業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息期」	指	一個曆年，惟： (a) 第一個利息期於提取日期開始及直至二零一五年末止；

- (b) 最後一個利息期將截止至償還日期；及
- (c) 倘利息期以其他方式於並非營業日的日子截止，則該利息期將截止至該曆月（如為一個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先前營業日（如並非營業日）。

「許可協議」 指 Pokka Sapporo 與百佳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若干商標許可協議，據此，

- (i) Pokka Sapporo 向百佳香港授出一份專利權可使用、不可轉讓的許可（及再授權），於完成日期起計為期 25 年，可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獨家使用「POKKA CAFÉ」標誌。
- (ii) 於完成日期起計九個月，百佳香港及百佳澳門獲許繼續使用百佳名稱作上述用途，而百佳名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前即時使用。於九個月屆滿之前，百佳香港須促使所有百佳名稱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轉讓予 Pokka Sapporo，代價為申請、註冊及存置該百佳名稱產生的實際成本。於九個月屆滿後，百佳香港及獲准許的被再授權人將僅獲許於與「咖啡」一詞合併使用時，方可使用百佳名稱，以構成「POKKA CAFÉ」標誌及 POKKA CAFÉ 域名。
- (iii) 百佳香港須於完成日期之前促使「pokkacafe.com」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轉讓予 Pokka Sapporo，代價為註冊及續期該域名所產生的實際成本。於有關轉讓日期後及於完成日期起計的 25 年期間，百佳香港及獲准許的被再授權人（包括百佳澳門）將獲許使用「pokkacafe.com」作上述用途，包括作為域名及作為電郵地址，而「pokkacafe.com」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前即時使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MRL、本公司及黃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 MRL 向黃女士提供財務資助而訂立的貸款協議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百佳香港及百佳澳門(被當作一個整體)的狀況(財務或其他)、財產或業務營運產生的重大不利影響
「MRL」	指	Million Rank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黃女士」	指	黃水晶女士，為一名香港居民的個人
「百佳香港」	指	百佳(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百佳澳門」	指	百佳咖啡(澳門)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收購事項之前其99%股本由百佳香港擁有及其1%股本由賣方擁有
「Pokka名稱」	指	「Pokka」、「Pokka's」、「POKKA」、「POKKA's」、「百佳」(中文「百佳」的發音與英文「Pokka」的發音類似)、「珀卡」(中文「珀卡」的發音與英文「Pokka」的發音類似)、「ポッカ」(日文「ポッカ」的發音與英文「Pokka」的發音類似)的標誌或該等標誌以任何語言進行的任何變化或衍生，及任何其他包含、表示該等標誌或與該等標誌合併使用的任何其他標誌或有關變化或衍生。就本公告而言，百佳名稱不應被視為包括「POKKA CAFÉ」標誌。為僅供說明，百佳名稱應包括「P POKKA」、「POKKA P」、「pokka sapporo」的合併標誌及該詞以任何語言進行的任何變化或衍生及任何其他包含、表示該等標誌或與該等標誌合併使用的任何其他標誌或該等變化或衍生
「Pokka Sapporo」	指	Pokka Sapporo Food & Beverage Ltd.，一家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持有賣方全部股權
「百佳華南」	指	百佳咖啡(華南)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本公司、黃女士及MRL
「重組」	指	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向洲際香港發展出售百佳香港所持百佳華南70%已發行股本的重組

「償還日期」	指	(i)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倘完成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發生)；(ii)終止股份購買協議的日期(倘股份購買協議因任何原因而被終止)；或(iii)根據貸款協議經不時延期的提取日期第三週年(於所有其他情況下)
「Rosy Metro」	指	Rosy Metro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百佳香港的全部股本，為16,000,000股普通股及百佳澳門1%股本(為2,000股普通股)
「賣方」	指	Pokka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td.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Bright Charm、本公司、黃女士及Rosy Metro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認購MRL股份而訂立的協議
「股份抵押」	指	MRL與賣方於完成時訂立的股份抵押，據此，2,400,000股股份(佔MRL持有的百佳香港已發行股本總額15%)須抵押予賣方，作為遞延付款最高為40,000,000港元的抵押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購買待售股份而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康捷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慧敏女士、吳雯女士及康捷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慧莉女士、翁向煒先生及王海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玉煌先生、王赤衛先生及王煜先生組成。